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投资建设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投资建设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东阳市六石投资建设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7,841.4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5,949.20 万元，土地费用及其他 1,892.2 万元。该项目投资建成后可达到年均发电量为 2,500 万 kWh，年均收入 2,185.19 万元，年均利润 613.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8.91 年。

经过认真分析，我们认为：

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经过六年的培育已初具规模，在单晶转换率方面更是走在了同行的前列，使得其品牌优势渐显。在做强电池片和组件的同时，公司适当投资光伏电站，有利于带动公司太阳能组件销售，促进工厂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增加公司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光伏产业品牌的影响力。而且，此次东阳市六石建设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能充分利用当地的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受到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扶持。有利于优化东阳当地的能源结构；有利于保护环境和节能减排，符合低碳概念；有利于光伏、农业共同发展。但该项目存在土地性质问题、项目指标、并网线路的投资风险，提请公司注意并规避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该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 任立荣

池玉清

任国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